

（三十七）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

一、主要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二、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含实地查看时间）。

三、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

1. 标准：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
2. 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和财税[2019]45 号）。

四、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 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 份）；
4. 主债权合同，原件（1 份）；
5. 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的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1 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若主债权合同包含抵押条款的，则无需另外提供抵押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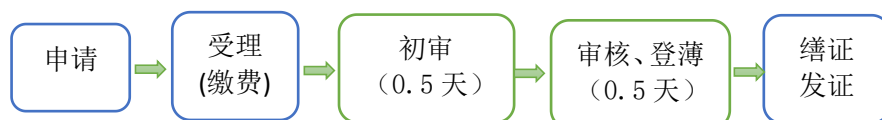
（1）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抵押的证明（抵押人属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提交）；

（2）全体合伙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抵押人属合伙企业的提交）；

（3）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抵押的文件（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

（4）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抵押的材料（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

五、工作流程



六、办理方式

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窗口

七、咨询电话：0759-3192377、0759-3192386

八、监督举报

1.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0759-3192387

2.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759-3192382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湛江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登记机构地址、办公时间、电话（中心动态-营商环境-办事入口-办事大厅）

2.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查询-进度查询）

3. 不动产信息查询（办事查询-查询证明/产权信息查询）

